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6-046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周三）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与第二大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恒顺众昇；股票代码：300208）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1、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5689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

3、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